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盛合伙”）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行盛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4,640,9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行盛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行盛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行盛合伙于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月15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18%。本次权益变动后，行盛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4,640,9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行盛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1981J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5. 出资额：17,5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7.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日至2035年11月1日
8.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88号1幢401室B区A0098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公告：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行盛合伙拟于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856,5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28,2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784,87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行盛合伙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92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12月27日，行盛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571,7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3917%。

3. 本次权益变动：行盛合伙于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月15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18%。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行盛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4,640,9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行盛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减持)时间	权益变动(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8日	1,930,200	0.39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月15日	600	0.0001%
合计		1,930,800	0.3918%

备注：上述比例及合计比例若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减持)前		权益变动(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6,571,700	5.3917%	24,640,900	4.9999%

备注：1.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12月27日，行盛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571,7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3917%。

2. 上述比例若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编制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行盛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行盛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后，行盛合伙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5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福然德
股票代码：605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88号1幢401室B区A009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88号1幢401室B区A009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福然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98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88号1幢401室B区A0098
出资额	17,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日至203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海斌	有限合伙人	3,375.00	19.2857%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0.0000%
蔡永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714%
蔡怀祥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857%
沈世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857%
张正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714%
张德新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857%
张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857%
贾海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143%
董红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143%
米译文	有限合伙人	225.00	1.2857%
李松林	有限合伙人	225.00	1.2857%
陈伟东	有限合伙人	225.00	1.2857%
王小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429%
薛建斌	有限合伙人	800.00	4.5714%
冯明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429%
孟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429%
石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429%
黄永刚	有限合伙人	950.00	5.4286%
陈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429%
董凡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429%
李敏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429%
付海洋	有限合伙人	175.00	1.0000%
高小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8571%
陈进	有限合伙人	1,650.00	9.4286%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红海	有限合伙人	125.00	0.7143%
王友银	有限合伙人	125.00	0.7143%
刘江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0.7143%
常城	有限合伙人	125.00	0.7143%
陈拥	有限合伙人	125.00	0.7143%
周小波	有限合伙人	125.00	0.7143%
薛克	有限合伙人	125.00	0.7143%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8571%
合计		17,500.00	100.0000%

备注：上述比例及合计比例若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8466833G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地杰路58号1幢1层B区400室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2035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张海兵	100.00	100.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福然德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3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856,5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28,2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784,87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7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6,5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1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4,6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减持)前		权益变动(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6,571,700	5.3917%	24,640,900	4.9999%

备注：1.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6,5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17%。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18%。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640,9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9999%。

3. 上述比例若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1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减持)时间	权益变动(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8日	1,930,200	0.39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月15日	600	0.0001%
合计		1,930,800	0.3918%

备注：上述比例及合计比例若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3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856,5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28,2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784,87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因此，截至2023年12月27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2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权益(减持)变动时间	变动(减持)数量(股)	变动(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5日	1,750,000	0.3551%
	2023年12月26日	3,178,300	0.6449%
合计		4,928,300	1.0000%

备注：上述比例及合计比例若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规避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
股票简称	福然德	股票代码	605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571,700股
持股比例：5.39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930,8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3918%
变动后持股数量：24,640,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5日
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5日

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指：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2天。

当期应计利息=8×100/365=100×1.8%×82/365=0.405元/张。
赎回价格=100+0.405=100.405元/张。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川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川投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 交易停牌
截止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26日（“川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止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 摘牌
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公司的“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可自行缴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换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